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1387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25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洪孟楷、游毓蘭等 17 人,有鑑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中 為防治散布或販賣虛偽或仿製紙幣、印幣處分之規範,當前 仍停留於八十年制定時之內容,且僅處最高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鍰,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,向上調整該罰鍰數額,以期提升非法幣鈔防堵之效果。是 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施行迄今,所遇虛偽幣鈔流通之違法挑戰仍未見歇息,是以如他法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內容,即規範意圖供行使之用,而偽造、變造幣券之行為,則將受有所訂之徒刑與罰金處分。再查,該條文分別在九十五年與一百年時受修正,以一百年時之修正內容略以所見,便是除徒刑外得併科罰金之金額,自五千元增加至五百萬元,足足調增有一千倍罰金數額。此外,該次修法亦新增所犯同樣情形因而擾亂金融,情節重大者,除所受徒刑之處份規範外,另可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之處分。
- 二、回顧當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,自八十年制定後所施行之內容,即規範如犯有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之紙幣,並散布或販賣,以及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、硬幣之仿製品等情形,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,迄今 32 年未有修正,實有其調整法定罰鍰數之必須。
- 三、本提案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之罰鍰金額予以增加,自現行規範所處一萬五千元以下金額,再修正為所處一百萬元以下金額數。

提案人:洪孟楷 游毓蘭

連署人: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林思銘 廖婉汝

曾銘宗 陳超明 張育美 鄭天財 Sra Kacaw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吳怡玎 廖國棟 孔文吉 李德維 鄭正鈐 翁重鈞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明
第七十	一八條	有 <u>下</u> 列各詞	次行為	第七	十八條	有左列各詩		一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施行迄今
之一	一者,處	新臺幣一百	<u>写</u> 萬元	之-	一者,處	新臺幣一萬	萬五千	,所遇虛偽幣鈔流通之違法
以下	「罰鍰:			元」	以下罰鍰	:		挑戰仍未見歇息,是以如他
一、	影印、	縮印、放力	大通用	_	、影印、	縮印、放力	大通用	法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
之	2紙幣,	並散布或販	賣者。	-	之紙幣,並	储物布或販賣	賣者。	内容,即規範意圖供行使之
	製造、	散布或販賣	賣通用		、製造、	散布或販賣	賣通用	用,而偽造、變造幣券之行
紙	氏幣、硬	幣之仿製品	品者。	2	纸幣、硬幣	弊之仿製品	1者。	為,則將受有所訂之徒刑與
								罰金處分。再查,該條文分
								別在九十五年與一百年時受
								修正,以一百年時之修正內
								容略以所見,便是除徒刑外
								得併科罰金之金額,自五千
								元增加至五百萬元,足足調
								增有一千倍罰金數額。此外
								,該次修法亦新增所犯同樣
								情形因而擾亂金融,情節重
								大者,除所受徒刑之處份規
								範外,另可受併科新臺幣一
								千萬元以下罰金之處分。
								二、回顧當前社會秩序維護法
								第七十八條,自八十年制定
								後所施行之內容,即規範如
								犯有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
								之紙幣,並散布或販賣,以
								及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
								幣、硬幣之仿製品等情形,
								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
								罰鍰,迄今 32 年未有修正
								,實有其調整法定罰鍰數之 */~
								必須。
								三、本提案針對社會秩序維護
								法第七十八條之罰鍰金額予
								以増加・自現行規範所處一
								萬五千元以下金額,再修正
								為所處一百萬元以下金額數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